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2170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廖梓傑

被告 大安綢緞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李發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86,94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5,4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86,94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放款借據（政策性貸款專用，下稱系爭契約）第23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大安綢緞有限公司（下稱大安公司）於民國109年7月7日邀同被告李發田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09年7月7日起至112年7月7日止，利息自110年3月28日起按伊2年期定期儲蓄存

01 款（一般）機動利率（113年8月1日起為1.75%）加碼1.05
02 5%機動計算（現為年息2.805%）；如逾期還本或付息，除
03 按原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
04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另加計違
05 約金，上開利率並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改按轉列催收款項
06 日之借款利率加年息1%計算。嗣被告分別於110年6月11
07 日、111年12月16日申請本金展延，詎大安公司自114年10月
08 7日起即未依約清償，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1項第1款約定，
09 大安公司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
10 38萬6,946元、利息及違約金未為給付。而李發田為前揭借
11 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
12 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
13 文第1項所示。

14 二、被告則以：大安公司確有以李發田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
15 款，因公司經營困難無法償還，對原告之請求均不爭執等
16 語。

17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8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
19 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0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
22 提出系爭契約、申請書、催收/呆帳查詢單、新臺幣存
23 （放）款牌告利率等件為證，內容互核相符。而被告已於相
24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
25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
26 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
27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28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暨違約金，為有理由，
29 應予准許。

30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31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1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02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4 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
05 第2項所示。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0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10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1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13 書記官 黃進傑

14 計 算 書

| 15 項 目 | 金 額 (新臺幣) | 備註 |
|-----------|-----------|----|
| 16 第一審裁判費 | 5,400元 | |
| 17 合 計 | 5,400元 | |

18 附表：

| 19 計息本金金額 (新臺幣) | 利息 | 違約金 |
|--------------------|--------------------------------------|---|
| 38萬6,946元 | 自114年9月7日起至115年3月9日止，按年息2.805%計算之利息。 | 自114年10月8日起至115年3月9日止，按年息0.2805%計算之違約金。 |
| | 自115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805%計算之利息。 | 自115年3月10日起至115年4月7日止，按年息0.3805%計算之違約金。 |
| | | 自115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0.761%計算之違約金。 |